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本總務省消防廳針對 2005 年至 2007 年 312,319 位心肺機能停止傷病患進行調查顯示，每 100 萬人口的社會復歸人數，從 2.4 人增加到 9.8 人。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（AED）的數量，從每平方公里不到 1 台，增加為 4 台以上，病患接受到 AED 時間也由平均 3.7 分鐘縮短為 2.2 分鐘。顯見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，有助於提高心肺機能停止病患的存活率。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依「高密度」、「高風險」、「難到達」、「高效益」四大原則，儘速公布 AED 設置地點，並於一個月內整合 AED 業者、各醫療院所以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等單位，建置 AED 捐贈平台，制訂相關捐贈規則與流程，讓有心投入經費的公司、企業能有完整的捐贈訊息、方式，以提高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分析，成人突發性的喪失意識或呼吸、心跳停止，最常見的原因就是心室顫動，心肺復甦術（CPR）雖可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液灌流，但要將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心律，則需要在 3 至 5 分鐘內使用 AED 電擊去顫。一般來說，病患若能在發病 1 分鐘內立即給予心臟電擊，則病患回復正常心跳成功率可高達 90%；若在發病後 5 分鐘內進行心臟電擊，成功率至少也有 50%。
- 二、由上述資料可知，AED 使用時機可說是分秒必爭，因此設置點必須達到一定密度，才能提高急救的成功率。以 2003 年開始推動 AED 的鄰國日本觀之，其醫療院所外 AED 的數量已高達到 35 萬台，約是每千人擁有 2.7 台。另外，日本也建置一套登入系統，民眾可透過網路或是智慧型手機查詢 AED 地圖，一旦發生路人猝死時，可以馬上獲知最近的 AED 設置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在那裏，立即取得並使用。

三、反觀我國，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雖已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等急救設備，然目前建置進度仍屬落後，公共場所設置數量僅 3 千多台，且其中 85%配置在消防單位及國防的急救單位，其他如交通航站、學校、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，只占了 15%，約為人口比例 0.017%，等於每千人僅擁有 0.17 台 AED。等於民眾遇到路倒狀況，要想找到 AED，還得碰運氣。

四、自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後，社會日漸關注 AED 設置，許多民間公司與企業亦紛紛表達捐贈 AED 的意願。然目前統籌單位、捐贈方式、流程等均未制訂，讓民眾空有熱情卻無法完成。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於一個月內公布全國 AED 設置地圖，同時整合各直轄市、縣市、AED 業者、醫療院所等單位，設立 AED 捐贈平台，讓企業能依循相關規則、流程進行捐贈，以提高國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。